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地 點：台中市普將中興游泳池會議室(台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3 號)

主 席：陳理事長任邦

出席人員：理事出席:26 位;監事出席:10 位

紀錄:林佳慧

請假人員：理事請假:9 位;監事請假:1 位

列席人員：第十二屆理事長曾正宗、本會會務人員

壹、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第 12 屆與第 13 屆理事長印信交接

貳、第 13 屆理事長致詞：

任邦很高興能榮膺此職務，最感謝也是我們的秘書長，於上屆理事長任內不辭辛勞的付出，奠定良好的會務基礎能讓任邦順利的傳承以期許開花結果，希望我們協會未來會務能蒸蒸日上，並秉持服務的精神來提供給我們的選手最佳的競技訓練環境在國際競技場上為國家爭光，謝謝各位不辭辛苦的參與理監事聯席會，謝謝。

參、來賓致詞：略

肆、會務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第 13 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開票結果報告，及辦理第 13 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選舉，暨本會副理事長任命案。

說明：

- 一、本會第 13 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於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假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順利完成，當選名冊詳如(附件一)。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依法為當然常務理事。另第二十四條規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再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三、前項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常務理事選舉 10 席，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員額半數 5 人。常務監事選舉 3 人，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員額半數 1 人；監事會召集人選舉 1 席。

(一)常務理事選舉結果：

周美惠 13 票、劉盈傑 13 票、許世彬 13 票、陳復龍 13 票、
李明坤 13 票、蕭春明 12 票、陳怡仲 12 票、蔡淑敏 12 票、
彭翠華 12 票、蘇建銘 12 票

(二)常務監事票選結果：

王蔡鈞 4 票、林瑞蘭 3 票、何欣蕾 3 票，監事主席以票數最高

票王蔡鈞當選。

- 四、本會經理事長任命 8 位理事長為副理事長，名單如下：
許世彬理事、林岳璋理事、林昆漢理事、陳勝和理事、
劉宇祥理事、朱文慶理事、陳復龍理事、李明坤理事。
- 五、本案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第 13 屆新舊任理事長交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5 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另依「內政部」規定本會新舊任理事長交接，應於 15 日內辦理完畢，並由新任常務監事監交。
- 二、本會選出之常務理監事及監事主席據以辦理各項交接事宜，並於 111 年 5 月底前依內政部規定完成各項交接手續。
- 三、依「內政部」規定理事長之移交清冊，計有圖記、檔案、業務、財產及人事等五項移交清冊（內政部之移交清冊範例）（附件二）。
- 四、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名單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會各專項委員會委員聘任名單，經理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第 13 屆會務人員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聘任人員共 7 人。如下：
 - 1. 秘書長：曾正宗
 - 2. 會務人員訓練組林佳慧
 - 3. 原第 12 屆會務人員續聘：
 - 行政組長：謝雪珠
 - 國際組：徐逸君
 - 會計組：俞素綾
 - 輔導組：陳學銘

4. 理事長特別助理:蕭文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附件四)個人會員人數超過(含)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
- 二、本會會員繳費審查至111年1月25日止，個人會員人數2,233人(停權334人)，團體會員25個單位(停權2個單位)。業經教育部111年3月28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11089號函文核備在案。
- 三、本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選舉授權本會選務委員會辦理，111年1月25日後會員已繳費之資格確認，選務委會審查後，於下次理事會再行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曾正宗秘書長：

理監事會議會議記錄之前都是由書面寄送至個人住址，為響應節能減碳效應，建議所有理事與監事的電子信箱都留著，往後會議記錄的部分就以電子信箱寄出。

陳復龍理事：

個人建議可以成立LINE群組，因理監事或不常使用信箱的習慣，建議以LINE在群組發送，在時效上也會比較快。

曾正宗秘書長：

在理事會之前本來就要成立群組，最後決定開完理事會遵照理事長的指示同意後再成立，也是對理事長的尊重。對於我們的開會必要流程，並無要求電子信件或者書面送達，但是LINE可能就不太適合，但是平常開會討論可以用這個方式，因此所以原則上我們的開會通知以及會議記錄，會透過各位的信箱寄出，會後我們會成立群組，相關事務可以透過我們的LINE群組知會各理監事充分做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